

淮滨至信阳高速公路息县至邢集段 PPP 项目

路基土石方工程

劳务协作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淮滨至信阳高速公路息县至邢集段 PPP 项目, 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 施工单位为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本招标项目为路基土石方劳务协作工程, 经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授权本次招标招标人为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息县至邢集高速公路项目部。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劳务协作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淮滨至信阳高速公路是河南省高速公路网调整规划中的 12 条东西横向通道之一, 编号 S62, 位于河南省南部, 其中淮滨至息县段已经建成通车, 息县至邢集段已列入省厅 2016 年内开工项目。路线总体走向大致为东西方向, 东起于信阳市淮息高速公路, 主要经过信阳市息县、驻马店市正阳县和确山县、以及信阳市平桥区, 在王岗乡东南接沪陕高速公路。

息县至邢集段高速公路路线全长约 98.922 公里, 主线桩号 K0+000~K98.922, 其中驻马店境约 56.1 公里 (正阳 34.9 公里、确山 21.2 公里)、信阳境约 44.14 公里。息县至邢集段高速公路开工建设计划于 2016 年 12 月开始, 2019 年底建成通车, 总工期为 36 个月。

2.2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淮滨至信阳高速公路息县至邢集段 PPP 项目路基土石方劳务协作工程施工招标, 各招标单元独立招标。招标编号为: GCJ-DE-XX-XM-HT 招字 (2017) 001 号。

其标段招标单元划分见下表:

本工程招标单元划分及各招标单元工程数量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招标单元													
			TJ2标段		TJ3-1标段		TJ3-2标段		TJ4-1标段		TJ4-2标段		TJ5-1标段		TJ5-2标段	
			第1招标单元	第2招标单元	第1招标单元	第2招标单元	第1招标单元	第2招标单元	第1招标单元	第2招标单元	第1招标单元	第2招标单元	第1招标单元	第2招标单元	第1招标单元	第2招标单元
			K10+700-K12+745	K22+544-K24+173.5	K26+665-K30+213	K36+406.5-K39+470	k44+000-k47+257.5	k47+257.5-k49+237.5	双河互通(K63+946-K65+200)	K65+200-K67+614	K72+169-K73+053	K73+053-K73+900	k82+000-k83+550	k84+562.4-k86+075	K89+000-K94+800 含邢集互通A、B、C匝道	K94+800-K97+590 含邢集互通D、E匝道
一	清理与掘除															
1	清理现场	m ²	156550	124743	212880	183810	227269	142043	13658	12000	104900	92310	54170	57782	370012	179376
2	砍伐树木	棵	796	1023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3983	1542	100	100	100	100
3	挖除树根	棵	844	1149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3983	1542	100	100	100	100
二	路基土方															
1	土方															
1.1	挖土方(含挖涵洞基础、不含运输)	m ³	13569	7494	100	100	12876	19883	200	2219	2000	3000	12876	6281	100	100
1.2	挖土方(含挖涵洞基础、运输)	m ³	2551	2766	12812	12812	1586	2767	200	2219	24725	49278	1586	100	217595	208161
2	石方															
2.1	挖石方	m ³											21396	100	80392	89212
3	挖出河、塘淤泥	m ³	767	759	6461	6963	1288	2324	486	4071	4440	4409	100	100	12724	3535
4	挖除非适应性材料	m ³	1251	2581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260	1120	100	100	100	100
三	路基填筑															
1	填土方(含锥坡)	m ³	20410	40288	11133	9261	27216	24213	2449	100	23039	45067	109927	208913	187582	208161
2	填石方	m ³											100	100	80392	89212
3	借土填方	m ³	434277	282721	465693	507861	445977	502041	521617	485247	445485	418546	65018	203298	25114	39750
4	填毛渣石、天然砂	m ³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5680	6432	100	100	100	100
5	路床、路基掺灰、掺水泥处理(含台背回填)	m ³	50687	49558	72808	79199	65376	78944	68167	153233	22103	22433	57066	21836	18460	4866
6	台背回填(碎石、砂砾)	m ³	767	759	23058	37222	31726	24499	100	100	2000	1500	31726	6155	100	100
7	土\石方超运	m ³ ·Km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449	100	6453	5100	100	100	100	100
四	软土地基处理															
1	砂砾垫层(含涵洞地基处理)	m ³	433	258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0	1000	100	100	100	100
2	砂垫层(含涵洞地基处理)	m ³	582	623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000	1500	100	100	100	100
3	碎石垫层(含涵洞地基处理)	m ³	14079	41147	68709	87945	68504	68473	35260	46957	7402	6656	64000	21298	14978	6186
4	灰土垫层(涵洞地基处理)	m ³	508	793	100	100	185	100	369	1254	38396	37624	100	100	100	100
5	毛渣石垫层	m ³	638	779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4440	4409	100	100	100	100
6	土工制品铺设	m ²	562	1236	100	100	100	100	92267	95610	68945	68945	90130	7596	93239	68668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及相应资质证书，近五年内完成过 1 个相类似的施工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及经验。具体应满足下列要求：

3.1.1 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资质要求：

(1) 具备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或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或劳务资质；

(2) 企业近 5 年(2012 年 1 月份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 1 项合同金额在 150 万元以上的高速公路、高速铁路路基土石方工程，质量合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及经验。

3.1.2 投标人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不少于 200 万元人民币；

3.1.3 纳税人性质为一般纳税人；

3.1.4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信誉的最低要求：

a. 信誉良好。

b. 未涉及正在诉讼及经济纠纷的的案件。

3.1.5 本次招标不接受下列投标人的报名，如已报名的投标人被证实存在下述任何一项或多项情况的，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投标及中标资格：

a. 在中国境内不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及高速公路、高速铁路路基土石方施工经验的；

b. 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一项证明材料经招标人查实属于伪造、编造的；

c. 在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公布的劳务合作单位年审结果中进入黑名单的；

d. 在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范围内合作项目中发生过（正在发生）经济纠纷、法律诉讼的。

e. 施工总承包一级和以上资质的投标人在工程局集团范围内已经同时承接达到 5 个劳务合作合同（不包括合同主体工程基本结束的劳务合作标，下同）；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和专业承包资质的投标人在工程局集团范围内已经同时承接达到 3 个劳务合作合同；施工总承包三级和劳务资质的投标人在工程局集团范围内已经同时承接 2 个劳务合作合同。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允许投标人获得中标机会的个数最终取决于投标人在工程局集团范围内已经同时承接合同的个数，投标人需满足以下条件：施工总承包一级和以上资质的投标人最多只能在工程局集团范围内同时中标承接 5 个劳务合作标（不包括合同主体工程基本结束的劳务合作标，下同），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和专业承包资质的投标人最多只能在工程局集团范围内同时中标承接 3 个劳务合作标，施工总承包三级和劳务资质的投标人最多只能在工程局集团范围内同时中标承接 2 个劳务合作标。

3.4 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招标单元投标，否则均按废标处理。

4. 报名和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15 日（节假日不休息），每日 8：00-12:00, 15:00-18：00，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等资料的原件（原件经审核后，立即退还）和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彩色复印件一套到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明港镇丰收路 18 号（原钢管厂院内）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资料费每套售价 500 元，每个招标单元需购买一套。购买费用一律现金支付，售后不退。

4.3 凡提供不出上述证件或缺少证件的投标人将被拒绝购买招标文件。

4.4 招标文件不接受邮购。

5. 投标保证金

5.1 本项目每个招标单元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0 万元人民币。

5.2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2017 年 1 月 20 日 17:00 之前以电汇、银行转帐方式，从投标人公司法人同名银行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汇款时须注明投标单位名称、__标段__招标单元路基土石方劳务协作工程投标保证金，否则将退回汇款，视为没交投标保证金)，退还时还是招标人账户退还至投标人公司法人同名银行账户，不受理现金交付。

5.3 招标人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息县至邢集高速公路项目部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西城分理处

账号：1 6797 2010 4001 0341

行号：1035 1507 9728

联系人：张会计 刘会计

联系电话：135 6983 3158 15838014031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7 年 1 月 21 日 9: 30，投标人应于当日 9: 30 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明港镇丰收路 18 号(原钢管厂院内)。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 开标当日必须携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企业安

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一般纳税人证明（税务事项通知书）、投标保证金银行支付回单、满足本招标公告 3.1.1 条第（2）款规定的合同协议书及中标通知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彩色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业绩资料、投标书中所附证件材料等资料的原件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一套，接受招标人现场查验。办理登记手续（原件经审核后，当日退还）。投标期间费用、食宿和安全自行负责。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有限低价法。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网站招标公告栏上发布。
(<http://www.gcjzt.com/gcj/>)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息县至邢集高速公路项目部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明港镇丰收路 18 号（原钢管厂院内）

邮 编： 464194

联系人：梁先生

张先生

电 话：137 0371 1797

131 3710 0220

2017 年 1 月 11 日